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 達通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全

相 對 人 陳懷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民國110年2月3日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係於同年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抗告期間應於110年2月18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0年2月22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
法 官 薛嘉珩

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